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隆运环保、发行人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隆运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隆运环保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隆运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隆运环保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明确约定。

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	40,055,572	40,055,572	债权 转股 权
	合计	-	40,055,572	40,055,572	-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5104845U；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2月2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铁军；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117号8C整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法人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有1名，为法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

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对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关于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六）《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七）《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九）《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上述第（二）（七）（八）（九）项议案，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242,6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43%。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审议<资产

评估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七）《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上述第（一）（五）（六）（七）项议案，关联股东议通金属、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189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34,230.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01670001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43,402.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7,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发行前一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800,000 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每 10 股转增 3.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552,000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分红后每股净资产为 1.077 元，股票价格为 0.99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以及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股东，其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而进行债券转股权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其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是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用资产的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的流动资金，并非是为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隆运环保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者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发行是以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隆运环保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隆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及厂房为租赁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场地，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回收废旧车数量与日俱增，并且公司增加废旧金属的收购业务，目前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开发新的经营场地；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其使用的场地和设备闲置，且与公司现用的场地相连接。公司为了减少日常关联租赁交易、节约建设搬迁费用、设备安装费用，避免搬迁导致的停工停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照评估价格购买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购买资产后，生产规模扩大，拆解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债权转股权	40,055,572
合计	-	40,055,572

公司本次产生的债务主要原因如下：

因业务发展，公司需要扩大现有厂房，增加生产使用设备。公司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评估价格购买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形成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4,700,172 元。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扩办公楼、钢构厂房（破碎料仓库）、钢构厂房（生产维修仓库）、营销平房（食堂）及院内硬化地面。建筑面积合计 5,876.0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坐落于辽宁省朝阳市文体西路与中盛街交汇处西南角。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朝阳国用（2011）第 008 号，宗地面积 45634.68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转让。

上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20）第 1846 号。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公司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评估价格购买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备及辅助设施，公司形成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355,400 元。

购买的设备为电子汽车衡及设备基础、破碎机生产线、抓钢机、有色金属分选线、剪切机。

上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20）第 2141 号。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自购买后已投入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7,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5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包括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相关税费及房屋装修资金。2020年10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57号）。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支付房产土地资产及税费	11,760,238.50
支付新厂区设备装修款	119,761.50
三、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不用再支付现金，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从而支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55,572元，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去除了繁重的还款压力，留存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股权，无现金的增减。但公司不用支付应付账款，减轻了对现金流的需求影响，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控股股东认购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庄铁军、栾贵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债权转股权，减轻公司的偿还债务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一次债权形成主要是因为购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目的为扩大公司产能，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0,138,794.23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为 29,643,402.51 元。公司第二次债权形成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77%，未达到前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八）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能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水平，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

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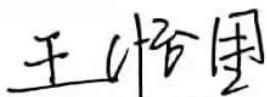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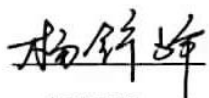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